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3日起暂停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标的指数由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据此变更本基金名称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年9月12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参会份额数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折算。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参会份额数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折算，下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5；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本基金联接基金将与本基金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相关事宜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ETF并修订基金合同事项。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六）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标的指数的代表性和投资适合性，以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基金名称等的具体时间，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二：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账户号”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上述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证券账户号”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上述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说明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5年2月12日起生效，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2018年3月1日起MSCI中国A股指数（指数代码：133333）更名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根据市场环境、标的指数的代表性和投资适合性，以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本基金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同时变更基金名称、业绩比较基准等，并据此修订原基金合同（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

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MSCI China A Inclusion RMB Index）由MSCI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其成份股为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的部分，该指数能够完整反映A股逐步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进程。截至2018年6月1日，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成份股233只，自由流通市值合计为10.11万亿。

二、对原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将全文中“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全文有关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与认购、基金备案、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初始上市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

（二）将基金标的指数修订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相应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

（三）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其他章节或节段进行了必要修订，并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变更后的法律文件，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三、相关业务办理安排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正式变更日”），将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正式变更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正常办理。自正式变更日起，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办理不受变更注册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开放申赎等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名称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第三点	三、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8、标的指数：指MSCI公司编制并发布的MSCI中国A股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指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45、标的指数：指MSCI公司编制并发布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或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更换的其他指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左侧释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左侧内容。
	八、标的指数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指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MSCI中国A股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MSCI中国A股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MSCI中国A股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及时公告。	六、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	九、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份额的5%。 2、募集期资金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人的认购数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删除“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新增“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内容如下：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4]870号文注册募集。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18】109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1★年★月★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由MSCI中国A股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以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开放日内，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201★年★月★日起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删除“第五部分基金备案”，新增“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内容如下：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一、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左侧内容。
	二、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二、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未来若条件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本基金的分级份额，分级份额可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交易，并提前公告。	一、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左侧第（1）点。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参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参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删除左侧内容。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删除左侧第7点。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经201★年★月★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1★年★月★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注：上述基金合同修订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日期及基金合同生效/失效日期需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

综合考虑市场、基金运作及投资者投资需求等情况，本基金目标ETF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鉴于本基金与目标ETF的相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相关事宜相应将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基金目标ETF并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项。本基金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持有人大会将同时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年9月12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27/28。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下转B114版）